

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校外實習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14年10月0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校外實習課程，依據「靜宜大學校外實習暨輔導辦法」，設置「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校外實習暨輔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組成

- (一) 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。
- (二) 三~四年級導師
- (三) 視需要可邀請實習機構代表2 名
- (四) 視需要可邀三~四年級學生代表每班各1名。

三、本委員會職責

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(二)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(三) 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。
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至少一次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14年4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2年9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8 年12 月20 日系務會議通過